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嘉暘貿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順

訴訟代理人　洪主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商製罐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原告聲明第一項所稱「鋁擠行快速摺疊桌（專利號M586002）模具」「陽極吊具模具」「摺疊桌加長型（專利號M609492）模具」之模具費用共計新台幣(下同)19萬2800元。加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238萬95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（價）金額共計258萬2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6641元，請如上期限繳納。

能否提出訴之聲明第一項模具之彩色照片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